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家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肆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肆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
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張家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
03 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04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07日止累計55,949元正未給
05 付，其中52,345元為消費款；2,704元為循環利息；900元為
06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7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8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9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11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